

# 新疆农业大学实验室冰箱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冰箱的安全使用与管理，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教职工及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发展，按照《新疆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运行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内冰箱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实验室内使用的冰箱通常分为：机械温控有霜冰箱、机械温控无霜冰箱、电子温控有霜冰箱、电子温控无霜冰箱、防爆冰箱等五大类。

**第三条** 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冰箱必须是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其他冰箱一律不得用于易燃易爆化学品，冰箱门上应注明防爆冰箱。

**第四条** 存放剧毒化学品或高致病性生物制剂的冰箱除应符合第三条规定外，还应采取固定措施，根据上级规定执行“双人双锁”制度。

**第五条** 实验室冰箱使用年限一般为 10 年。超过使用年限或虽在使用年限内但已无法正常工作的冰箱应按学校设备报废流程作报废处理。

对超过使用年限但状态良好确需继续使用的冰箱，由实验室每年须向所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附件），所属单位审批同意后可延长使用年限，延长年限总和不超过 4 年。

**第六条** 实验室冰箱应放置于通风干燥的场所，保证一

定的散热空间，避免阳光直射。不得在冰箱周围放置纸箱、泡沫箱、气体钢瓶等易燃易爆物品或其他腐蚀性物品。

**第七条** 实验室冰箱储存物品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在冰箱门外张贴存放物品明细表，标明品名、数量等；

（二）冰箱内物品应根据品种、性质等分类整齐摆放，并张贴清晰完整的标识（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空间不得堆放过挤过满；

（三）冰箱内物品应妥善密封、固定，做好防泄漏、防滑落等工作；

（四）冰箱内试剂须密封并标明有效期，定期对其进行有效期检查；

（五）不得在冰箱内存放食品、饮料和个人私用药品。

**第八条** 实验室应加强冰箱的日常管理与使用，定期进行检修、维修。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应指定专人对冰箱内物品定期清理，经常进行化霜处理及安全状况检查，以确保冰箱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第九条** 使用冰箱发生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报告所属单位、保卫处、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十条** 对于违反本细则的，学校将依据《新疆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负责解释。

## 新疆农业大学实验室冰箱使用延长年限申请表

实验室名称		所在单位	
实验室责任教师		冰箱存放地点	
冰箱使用负责人		联系电话	
冰箱型号		冰箱类型	
设备编号		购买日期	
储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化学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物品		
已延长使用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本次申请延长年限	1年
申请延长使用理由	使用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实验室责任教师意见	责任教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意见	经单位对冰箱状态确认, 认为: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正常, 可继续延长使用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需维修, 维修后再次确认方可继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存在严重问题, 不具备使用条件, 须立即报废, 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①“冰箱类型”包括: 机械温控冰箱、电子温控冰箱和防爆冰箱。

②“使用备案号”指实验室使用冰箱前在学校资产处办理使用登记备案时获取的号。

③实验室冰箱使用年限一般为 10 年, 如果超过规定年限未办理延长使用手续, 或已延长的年限总和超过 4 年, 将作强制报废处理。